

山坡地開發專用區面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3.11.16. (83)環署綜字第5358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11月16日

- 一、查「○○○專用區」預定開發基地面積逾十三公頃，且於山坡地大規模挖填整地、開發建築，屬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第三十條及「山坡地重大開發利用行為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作業準則」第二條所認定之重大開發利用行為，適用上開法令規定，應於規劃階段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二、另參照工業區之編定（詳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）、大眾捷運系統興建（詳大眾捷運法第十二條規定）……等重大開發利用行為，皆於計畫核定前之可行性規劃階段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故本案「○○○專用區」之環境影響評估請於都市計畫變更前之規劃階段進行較為妥適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3.11.16. 環署綜字第五三五八二號函）